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文件編號：EA0-3-009
公佈日期：107 年 10 月 9 日	專業課程教學實驗室管理辦法	頁次：1/2

107.1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資訊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順利提供本院各系全體師生教學、實習與研究環境使其課程及設備資源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訂定中華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專業課程教學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業課程教學實驗室範圍為：

- 一、整合型實驗室：E201 VLSI-FPGA 實驗室、E205 微計算機實驗室、E301 電子電路實驗室。
- 二、一般電腦教室：E105 電腦教室。
- 三、特色實驗室：E513 甲骨文特色實驗室、E515 物聯網研究中心暨前瞻無人機 UAV 特色實驗室。

第三條 本院專業課程教學實驗室原則上以提供學生上課、實習、實驗、專題競賽及補救教學之用。

第四條 本院專業課程教學實驗室之開放時間如下：

- 一、星期一~星期五：上午08：30~下午22：00。上課優先使用。
- 二、例假日不開放使用（在職專班課程除外）。

第五條 使用專業課程教學實驗室應向本院辦理借用手續，借用規定如下：

- 一、開放時間：依本院各系(學程)每學期所開設之相關專業課程為優先安排借用，其餘非常態不定期借用，請於學院辦公室上班時間辦理借用登記
- 二、各上課班級之班代或代理人(借用人)及值班工讀生應於上下課前後 15 分鐘攜帶學生證至本院辦公室借用及歸還教室設備。

第六條 本院專業課程教學實驗室在使用時由該課程教師及助教負責協助擔任實驗室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第七條 本院專業課程教學實驗室之設備僅供上課及實驗用，不對外借用。

第八條 本院專業課程教學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如下：

- 一、請維護實驗室內的秩序整潔，並嚴禁吸煙、飲食及玩電腦遊戲。
- 二、每次進入實驗室之人員，請愛護實驗室內之設備，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失，除應照價賠償外，並停止使用權。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文件編號：EA0-3-009
公佈日期：107年10月9日	專業課程教學實驗室管理辦法	頁次：2/2

- 三、使用者不得擅自攜出設備、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定，如有違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停止使用權。
- 四、使用儀器設備前，需熟讀使用手冊。
- 五、實驗完畢後應清理實驗器材並將其歸還原位。
- 六、實驗室之儀器設備運轉時，勿進行調整或修理。
- 七、儀器設備用畢後，需確定儀器關閉與放置原位，始可離去。
- 八、實驗室之儀器設備禁止使用於與教學、研究無關之用途上。
- 九、發現設備之運轉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向負責老師反映，並應熟知相關之應變措施。
- 十、上課時間外須使用整合型實驗室之儀器設備，須由指導老師或助教陪同。
- 十一、整合型實驗室由本院專責人員負責管理。
- 十二、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